ICS 03.080.01
A 12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2264—2015

养老机构日常照护规范

2015－11－06 发布　　2016－01－01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祥和老年公寓。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平、王子豪、刘文丽、张鹏、兰彦。

养老机构日常照护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日常照护的护理分级、护理人员配置、照护内容、注意事项、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境内养老机构日常对入住老人的照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DB13/T 1185 养老机构质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353、DB13/T 118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巴氏指数量表

评定日常生活活动（ADL）能力，康复医学常用的一种量表。可在治疗前、中、后对患者进行评价。

注：以患者日常实际表现作为评价依据，而不以患者可能具有的能力为准。 0～20分为极严重功能障碍，25～45分为严重功能障碍，50～70分为中度功能缺陷，75～95分=轻度功能缺陷，100分为ADL自理。

4 护理分级

4.1 护理级别

养老机构对老人生活能力进行评估并分级，按照老人生活能力级别对应进行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四级护理、五级护理、六级护理及七级护理，按照不同照护标准进行服务。

4.2 老人能力评估

4.2.1 一级：神志清楚，沟通顺畅，判断能力正常，巴氏指数量表测评得分大于 90 分。

4.2.2 二级：年龄在 75 岁以上，巴氏指数量表测评得分大于 75 分，身体虚弱或者轻微痴呆者。

4.2.3 三级：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体重在 80 公斤以上，巴氏指数量表测评得分大于 70 分，患有各种慢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除外）如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等稳定期的。

4.2.4 四级：中风后遗症患者，各类慢性病后期患者；巴氏指数量表测评得分大于 50 分小于 70 分的。

4.2.5　五级：年老体弱，各类慢性病后期患者；神志不清但无打骂叫喊现象，或者患有轻微神经类疾病的，巴氏指数量表测评得分大于 35 分小于 50 分的。

4.2.6　六级：长期卧床，生活不能自理；不能自主翻身、大小便失禁；不能自主进食，需喂食者巴氏指数量表测评得分大于 20 分的小于 35 分。

4.2.7　七级：神志完全不清，长期卧床，饮食需要鼻饲，巴氏指数量表测评得分小于 20 分的。

5　人员的基本配置

5.1　一级护理、二级护理护理员与老人配置比例：1 比 10。

5.2　三级护理、四级护理、五级护理护理员与老人配置比例：1 比 8。

5.3　六级护理、七级护理护理员与老人配置比例：1 比 6 。

5.4　每 100～150 名老人配置专业护士 2 名（具体人员数额视养老机构的规模分别递增或递减）。

5.5　每 50～80 名老人配置 1 名医生（视养老机构托收老人的具体情况安排）。

5.6　每 901～00 名老人配置 1 名护理员主管。

6　日常照护内容

6.1　一级护理

6.1.1　环境卫生服务：每天清扫房间不少于二次，开窗通风，室内无异味、无苍蝇、无老鼠、无臭虫。每周消毒不少于 1 次。

6.1.2　个人清洁卫生服务：督促老人做好个人卫生包括漱口、洗脸、洗手、洗脚、洗头，冬季每周督促老人沐浴 1 次，夏季不少于 2 次，每天在老人早上和午休起床后协助老人整理床铺不少于 2 次，每周翻晒被褥不少于 1 次，老人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每月应清洗不少于 2 次，必要时随时清洗。

6.1.3　穿衣服务：督促老人及时更换衣物，每周为老人洗涤外衣 1 次，整理衣物不少于 2 次。

6.1.4　饮食起居服务：每天早晨、下午送开水到房间，每餐送餐到桌前。餐具每餐后清洗干净放入消毒柜消毒 30 分钟。

6.1.5　修饰服务：每周修剪指甲 1 次，每月理发不少于 1 次，男老人隔天剃须 1 次。

6.1.6　娱乐服务：组织老人积极参加公寓内组织的各项活动。

6.1.7　护理人员每天 24 小时值班，夜间 2 小时查房 1 次，及时了解老人身心变化。老人需要帮助时，随叫随到，入眠困难的根据情况进行睡眠护理。夜间值班的护理员在夏、冬两季要注意开关空调，室温要保持在利于老人睡眠的温度，18 度～25 度最佳。

6.1.8　每周为老人测量血压一次，并记录档案。

6.1.9　每日护理工作完成后护理员应填写《养老机构一级护理照护记录表》和《养老机构交接班表》，格式参见附录 A 和附录 B，夜间值班人员填写《养老机构夜间照护记录表》，格式参见附录 C。

6.2 二级护理

6.2.1 服务项目完成一级护理要求外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6.2.2 个人清洁卫生服务：在老人需要时，协助老人沐浴。

6.2.3 如厕服务：提醒老人如厕，在老人有需求时，协助老人如厕。

6.2.4 正确保管药物，并按时督促老人服用。

6.2.5 每三天为老人测量血压一次并记录档案，可根据老人需求随时测量。

6.2.6 每日护理工作完成后护理员应填写《养老机构二级护理照护记录表》和《养老机构交接班表》，参见附录 D 和附录 B。

6.3 三级护理

6.3.1 服务项目完成二级护理要求外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6.3.2 环境卫生服务：协助老人每日做好室内个人物品的摆放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持室内整洁。

6.3.3 个人清洁卫生服务：负责打倒洗脸、洗脚水，协助老人沐浴。

6.3.4 穿衣服务：协助老人穿、脱衣物、帮助扣钮扣。换洗所有衣物，保持被褥清洁卫生，必要时及时更换洗涤。

6.3.5 饮食起居服务：每日为老人清洗水杯，提醒老人饮水不少于 6 次，负责清洁餐具。

6.3.6 如厕服务：协助老人如厕，刷洗大、小便器。

6.3.7 安全移动服务：移动老人由床到轮椅和由轮椅到床。

6.3.8 康复娱乐服务：帮助老人参加组织的各项活动和需要时协助行走。

6.3.9 照护人员每天查房四次，需要时随叫随到。

6.3.10 每日护理工作完成后护理员应填写《养老机构三～七级护理照护记录表》和《养老机构交接班表》，格式参见附录 E 和附录 B。

6.4 四级护理

6.4.1 服务项目完成三级护理要求外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6.4.2 个人清洁卫生服务：做好晨间护理工作，每日为老人洗脸、洗脚、洗会阴（臀），帮助老人沐浴。

6.4.3 帮助老人如厕，接倒大、小便。

6.5 五级护理

6.5.1 服务项目完成四级护理要求外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6.5.2 饮食起居服务：喂饭，每位老人喂饭应在 20～30 分钟内完成。

6.5.3 如厕服务：及时更换衣物和尿垫、清理大、小便，用温水擦洗臀部、保持生殖器及肛门清洁。

6.5.4 防压疮服务：每 2 小时按翻身叩背卡体位要求翻身叩背 1 次，并填写附录 F。

6.6 六级护理

6.6.1 服务项目完成五级护理要求外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6.6.2 个人清洁卫生服务：做好口腔清洁工作，早晚各 1 次。

6.6.3 饮食起居服务：定时喂水。

6.7 七级护理

6.7.1 服务项目完成六级护理要求外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6.7.2 协助做好医疗护理，在医生指导下做好病情观察，管道护理，用药。保持呼吸道通畅。

6.7.3 环境卫生服务：房间每周消毒不少于 2 次。

6.7.4 上述护理项目中插鼻饲管、导尿、更换尿袋、换药、特殊药物服用、输液、注射等，需要专业护士进行，每项护理随时记录。

7 日常照护的注意事项

7.1 老年人饮食

每种食物的数量不宜过多，每餐七八分饱。不应过于油腻，口味忌重，老年人的饭菜质地以软烂为宜，宜采用蒸、煮、炖、烩等烹调方法。

7.2 老年人用药

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用药时应遵照医嘱，护理人员不应随意用药或加大剂量，如出现不良反应应及时就医。

7.3 安宁服务

每位老人都可以遵照家属要求提供安宁服务。

8 评价与改进

养老机构通过健全日常护理标准化规范，按照日常照护标准化规范进行工作。养老机构应对护理员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养老机构一级护理照护记录

A.1 养老机构一级护理照护记录见表A.1。

表A.1 养老机构一级护理照护记录表

被托养人姓名：_____ 年 月

时间	日期																															
	护理内容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8:00	巡视																															
9:00	喝水																															
9:30	整理卫生、组织活动																															
10:30	登厕、督促餐前洗手																															
11:30	吃饭																															
12:00	午休																															
14:00	起床、整理床单位																															
14:30	督促喝水																															

表 A.1（续）

时间	日期																														
	护理内容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15:00	洗脚、活动																														
15:30	整理内务																														
17:30	登厕、做到餐前洗手																														
17:40	吃饭																														
19:00	看新闻联播																														
20:00	睡觉																														
22-5:30	巡视																														
5:30	晨间洗漱、活动																														
7:30	早饭																														
家属要求并签名																															

注：1、每日当班的责任人和检查人要填写姓名 2、护理员每完成一项在护理人栏内划“√”3、检查人随时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X”。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养老机构交接班记录

B.1 养老机构交接班记录见表B.1。

表B.1 养老机构交接班表

房号： 老人姓名： 月份：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老人皮肤是否完好																															
四肢是否正常																															
穿着干净																															
房间卫生干净																															
接便器洁净																															
卫生间洁净																															
物品交接																															
交班人																															
接班人																															
交班时间																															
备注 特殊 事项 交接																															

1、由接班者按表内项目内容认真检查交班者的各项工作，完成符合标准打“√”，不符合标准打“×”。
2、接班人在检查中查出当班人有未完成的工作，当班人不可以下班，必须继续完成工作，直至接班人签字后方可下班。如因接班人在接班检查过程中不仔细、不认真、只要交、接班人签字后一切责任由接班人负责。
3、若有问题，需在备注栏说明某某老人什么情况，并及时报告院长，由院长明确责任归属，并签字。
4、院长要及时妥善解决老人身体异常问题，同时给予员工指导与帮助。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养老机构夜间照护记录

C.1 养老机构夜间照护记录见表C.1。

表C.1 养老机构夜间照护记录表

被托养人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

护理内容 \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生命体症	呼吸	正 常																															
		轻度困难																															
		中度困难																															
		重度困难																															
	体 温																																
夜间护理	睡眠状态	正 常																															
		困 难																															
		易 醒																															
	辅助睡眠	无																															
		药 物																															
	排泄	便																															
		尿																															

表 C.1（续）

护理内容 \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翻身扣背换垫	十九点																															
		二十一点																															
		二十三点																															
		一点																															
		三点																															
		五点																															
晨间护理	喂　　水																																
	擦洗会阴																																
	擦洗腋窝																																
	洗手洗脸																																
	刷洗便器																																
	整理床单位																																
护理人员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养老机构二级护理照护记录

D.1 养老机构二级护理照护记录见表D.1。

表D.1 养老机构二级护理照护记录表

被托养人姓名：_____ 年 月

时间	日期																															
	护理内容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8:00	帮助登厕、巡视																															
9:00	帮助喝水																															
9:30	整理卫生、组织活动																															
10:30	登厕、督促餐前洗手																															
11:00	餐前喂药																															
11:30	帮助吃饭																															
12:00	帮助登厕、午休																															
14:00	起床、整理床单位																															
14:30	帮助喝水																															

表 D.1（续）

时间	日期																															
	护理内容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15:00	洗脚、洗澡																															
17:00	帮助登厕																															
17:30	餐前药、餐前洗手																															
17:40	帮助吃饭																															
19:00	看新闻联播																															
20:00	晚间护理、睡觉																															
21 点-5:00	巡视、夜间护理																															
5:00	晨间护理																															
7:00	餐前药、餐前洗手																															
7:30	帮助早饭																															
家属要求并签名																																

注：1、每日当班的责任人和检查人要填写姓名 2、护理员每完成一项在护理人栏内划“√”3、检查人随时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X”。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养老机构三～七级护理照护记录

E.1 养老机构三～七级护理照护记录见表E.1。

表E.1 养老机构三～七级护理照护记录表

被托养人姓名：_____ 年 月

时间	日期																															
	护理内容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8:30	巡视、翻身、扣背																															
9:00	喝水、水果汁																															
9:30	整理室内卫生																															
10:30	巡视、翻身、扣背																															
11:00	餐前喂药、擦手																															
11:30	帮助吃饭																															
12:30	巡视、翻身、扣背																															
14:00	喝水、水果汁																															
14:30	洗脚、擦浴																															

表 E.1（续）

时间	日期																																	
	护理内容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护理人	检查人
17:00	翻身、扣背																																		
17:30	餐前药、擦手																																		
18:00	吃饭																																		
19:00	翻身、扣背、晚间护理																																		
20 点-5：00	巡视每小时翻身一次																																		
5:00	晨间护理																																		
7:00	餐前药																																		
7:30	帮助吃饭																																		
家属要求并签名																																			

注：1、每日当班的责任人和检查人要填写姓名 2、护理员每完成一项在护理人栏内划“√”3、检查人随时检查，合格划“√”，不合格划“X”。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翻身卡

F.1 翻身卡见表F.1。

表F.1 翻身卡

翻 身 卡

每两小时翻身扣背一次，24 小时 12 次。

以卧床老人左右侧方向为基准

早 7 点	9 点	11 点	13 点	15 点	17 点	19 点	21 点	23 点	夜 1 点	3 点	5 点
左	平	右	平	左	平	右	平	左	平	右	平

尊敬的护理员：1、工作中要尽职尽责，全心全意服务好老人。
2、一定保证每天准时 12 次的操作。

参 考 文 献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基于工作分析的养老护理员人力资源配置研究》